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 區塊鏈應用趨勢與 ICO 的開放與管制論壇 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14：00-17：00

地點：台大集思會議中心 阿基米德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

主席：王可言

記錄：劉仲祥

與談人：金管會鄭貞茂副主委、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蔡玉玲創辦人、勤業眾信風險諮詢公司萬幼筠總經理、FundersToken 朱俊嘉執行長、Cobinhood 歐曜瑋副總經理

壹、演講重點：

一、區塊鏈與 ICO 之法律風險-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蔡玉玲創辦人

- (一) 區塊鏈發展與應用及相關法律問題：IPR、身分勾稽與公開揭露、電子簽章法適用性、資料保存之合法性、智能合約與傳統民法之衝突等。
- (二) 虛擬貨幣與 ICO 之法律議題：代幣交易(工具代幣)、貨物交易、還是有價證券交易、在監理與稅務問題，有所不同，認定規則仍待研議。
- (三) ICO 募資：綜合各國趨勢，大部分國家均承認 ICO 在市場上有其價值，但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可能有窒礙難行之處。未來需要政府與業者之間的合作，為 ICO 提出適宜之法律框架。
- (四) 結論
 1. ICO 在現有法制下：可能被認定為有價證券。
 2. ICO 業者多為新創事業：直接適用證交法，恐造成過度負擔。
 3. 但考量 ICO 投資人之權益保護：適度管制仍有其必要。
 4. 建議主管機關或可另訂辦法規範，使其豁免證交法之適用。
 5. 或可參照股權式群募之規範模式，斟酌 ICO 特性，適度降低門檻，並將其納入列管。

二、區塊鏈與 ICO 之風險控管-勤業眾信風險諮詢 萬幼筠總經理

- (一) 區塊鏈技術之應用發展：區塊鏈的應用發展慢慢朝組成聯盟鏈以進行測試或甚至商轉的方向前進，目前應用仍以紀錄保存為主，其主因在於應用程式與智能合約的不確定性。
- (二) 區塊鏈應用之風險與挑戰
 1. 區塊鏈/分散式帳簿技術的風險控管
 - (1) Application layer (與使用者互動、商業邏輯與使用者介面)
 - (2) Service layer (執行區塊鏈的應用程式，或與其他應用程式介接)
 - (3) Network 和 protocol (應用通訊協定、共識機制)
 - (4) Infrastructure (雲或企業內部系統)

(三) 虛擬貨幣與 ICO

1. 虛擬貨幣可分成三類：與法幣無關、可單向兌換、可雙向兌換
2. 現實社會中虛擬貨幣交易各參與者的角色：虛擬貨幣貿易商、虛擬貨幣交易商、虛擬貨幣經紀商、虛擬貨幣發行者、虛擬貨幣管理者。
3. 全球對於虛擬貨幣之監理狀況、虛擬貨幣涉及的犯罪行為以及日本目前對於交易所的監管現況
4. 針對虛擬貨幣業者經營風險所需進行的第三方稽核

三、Founders Token

(一) Founders Token 的商業模式

1. 用智能合約創造智能合約，像 FB 創造社群
2. 開放 API、ABI，自動執行使用

(二) 監管 ICO

1. 科技區塊鏈負責
2. 商業公司負責
3. 法規跟政府溝通與互動

(三) 加密貨幣兩種形式

1. Work x Monetisation x Distribution
2. Business Liquidity

(四) 標準

1. Non-Entity、Entity
2. 新加坡、日本 Utility、Security
3. Work Rewards、Financing
4. 矽谷 Product、Project

(五) Industrial Revolution

1. New-Sharing-Economy
2. Crowd-Governance
3. Proof of Proof
4. Total-Tracing

四、ICO 募資實務 Cobinhood 歐曜璋副總經理

(一) 商業模式

1. 虛擬貨幣交易平台
2. ICO 的承銷

(二) 願景

1. Shaping future economies through cyptocurrency. — COBer

(三) Cobinhood 的 ICO 過程

1. 2017/08/01 — Cobinhood Launch
2. 2017/09/13 — ICO Begin
3. 2017/10/22 — ICO End (46,000 ETH)

4. 2017/11/14 —Exchange Open Data

5. 2017/11/22 —First Underwriting (84,146 ETH)

(四) Cobinhood 協助美國電商平台 (CyberMiles) 承銷 ICO,並在 48 小時內賣出 84,146 ETH

五、綜合座談

(一) 金管會鄭貞茂副主委

1. 以往金融服務的糾紛往往會引起客訴，實際上這些糾紛並非全數為金管會的權責，例如在國外證券交易平台下單的爭議。政府不應該管太多的事情，應交由市場機制來處理。
2. 傾向不將比特幣視為貨幣。比特幣技術上沒有問題，但是匿名性有疑慮，必須符合反洗錢、消費者保護法。
3. 期望業者自律，發生事端時可妥善處理，並運用網路的力量將不良的使用者抓出來，政府就不需要介入。
4. 新創事業利用 ICO 來募集資金，行為如有涉及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 ICO 代幣是否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應視個案情況認定。ICO 樣態繁多，建議業者不要把 ICO 設計成有價證券交易，如此會受到資本額、牌照的規範。可以在有限的範圍內，研發產業的標準跟準則，律師、會計師以及相關的專家可以一起來制定。

(二) 請教鄭副主委：中國、韓國暫時禁止，日本、新加坡、美國有條件開放，台灣是否也是有條件開放？

鄭副主委回答：

1. 目前沒有禁止 ICO，暫時沒有法律規範。
2. 目前的看法是不把 ICO 當成有價證券，此為網路間自發的行為。
3.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及香港證監會就 ICO，採個案認定方式管理。
4. 台灣發行 ICO 的公司要自律，不要做出詐欺行為。

(三) 請教鄭副主委：ICO 幫新創公司開了一個門，但是沒有門檻，政府是否願意看到新創進沙盒？

鄭副主委回答：

1. 歡迎申請沙盒。
2. 台灣有天使基金、私募協會、創櫃、興櫃、上櫃等多種募資方式，業者需要看自己處於哪個階段，挑選適合的募資方式。
3. 其他國家的新創公司可以採用同股不同權 (如香港)，在台灣可能不太合適。

(四) 請教蔡創辦人：ICO 可以幫助新創，發展數位經濟。新創要注意什麼？政府應該怎麼做？

蔡創辦人回答：

1. 主管機關暫時容忍這件事情，仍希望主管機關能有正式的陳述。新創公司要籌資時，需要告知投資人募資的方式是合法的，目前律師沒有辦法給法律意見。金管會是否可以建立一個條件限制，例如股權式群募，讓門檻降低，讓律師可以寫得出法律意見。
2. 鄭副主委回應：若把 ICO 當成民間商業契約或商品合約，主管機關就不是金管會(而是經濟部)，如果被認定為有價證券，金管會必然需要介入，需要有立法程序。ICO 的法律架構，金管會已在研究，但是需要時間。
3. 蔡創辦人：可以訂出一個標準，例如金額、業界也同意的條件限制，協會可以來幫忙訂定負面表列，如除了什麼條件之外，都不屬於有價證券。

(五) 請教鄭副主委：從實務面請教，12/18 金管會對外宣布，金融機構不可以收售比特幣，幾乎封殺了所有比特幣的業務，請問金管會銀行局的態度？

鄭副主委回答：

1. 此為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而做的決定。如果變現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就需要依據洗錢防制的流程申請，禁止的主要原因如下：
2. 銀行局怕發生客訴。
3. 銀行不能銷售商品，若是由銀行買賣比特幣，即間接承認比特幣是貨幣。
4. 但沒有禁止做比特幣的公司去銀行開戶。

(六) 請教鄭副主委：與國外的監理單位是否有溝通？

鄭副主委回答：

1. 金管會也跟國外的單位都有連繫，監理官之間本來就有聯繫。

(七) 請教萬經理：如果要投資 ICO，投資風險是什麼？剛剛有提到交易所是唯一賺錢的單位，如果台灣不能做交易所，會不會變成錢都被國外賺走？民眾如何判斷 ICO 標的好壞？

萬總經理回答：

1. 從法律來看，明定 ICO 的角色，一個公司可以有可角色。如果交易所做為商品交易，法律位階就會很清楚。
2. 業界要團結一點，ICO 團隊要求簽保密協定 (NDA)，這樣就不能互相討論。可以在協會成立小組，訂定自律公約與經濟部溝通，如果需要跟金管會報告，就跟金管會(證期局)討論。
3. 新創有的是真的想要創業、有的是要炒作。有一個案例，有人宣稱在冰島有機房挖礦，當談到實地查訪就沒有下文了。會計師/律師/第三方認證機構可以幫忙做新創公司或 ICO 的確認。

(八) 請教副主委：是否可以認定本質上是有價證券，但是在一定門檻之下，可以豁免？依據現行法規，是否可以讓主管機關用函釋判斷？或可有其他的配套措施？

鄭副主委回答：

1. 可以用行政法規來定，如果法規很嚴，可能會扼殺產業發展，建議先由協會來定自律規範。
2. 台灣的股權式群眾募資需由券商來輔導，整體制度仍有待改進空間；沒有獲利的捐贈型群募，多為贊助方式。為活絡群募，可以考慮運用 ICO。
3. 期望台灣金融科技協會可以來推動 ICO 自律公約。
4. 以監理沙盒為例，在大家有共識的情況下，應可盡速三讀通過；如沒有共識，則需要更久的時間。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溝通的對象不只是金管會，還有業者、民眾。(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嗣已於 106.12.29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九) 德國、日本不把 cryptocurrency 當法幣，德國是由銀行局在管理 cryptocurrency。贊同有自律公約。

鄭副主委回答：

1. 若將加密貨幣定義為貨幣，是由各國央行來管理。
2. 但目前世界各國對 cryptocurrency 的看法還沒有共識，會有不一樣的看法，因此也沒有一定的準則。

(十) 總結：

鄭副主委建議台灣金融科技協會得與會計師、律師成立工作小組，訂定自律公約，並與政府相關部門討論 ICO 發行與管理事宜。

貳、臨時動議

無

參、散會

附件一：報告事項之摘要說明

一、區塊鏈與 ICO 之法律風險-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蔡玉玲創辦人(詳如附件)

(一) 區塊鏈

1. 區塊鏈的發展與應用無所不在，其中智能合約自動執行、條件成就、跨國執行、行使權利的部分仍有待討論。
2. 區塊鏈技術在 IPR 領域之法律問題，包括發明屬性、跨國申請、關鍵專利等，須加以思考。
3. 法律問題：除了身分勾稽與公開揭露、電子簽章法適用性、資料保存之合法性、智能合約(締結、簽署、應用、違約責任、強制履約)與傳統民法之衝突等問題外，各類應用下的法律議題也將伴隨而生。

(二) 虛擬貨幣與 ICO 之法律議題

1. 虛擬貨幣之稅務問題，仍待研議：各國對比特幣的定位不一，有的國家視為商品、交易憑證，有的則為私人貨幣或資產，不管定位如何，皆有稅務的問題。
2. 目前金管會對比特幣的態度：暫時不出手管理、金融機構不可收受買賣。

(三) ICO 募資

1. 美國 ICO 法制監管緣起 - The DAO：2016 年 6 月，由於 The DAO 智慧合約漏洞，使該組織遭不當領走約三分之一資金，SEC 為此進行調查，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發布「The DAO」ICO 項目調查報告。
 - (1) 參照美國法院建立之投資契約之判斷標準 (Howey Test) 認定 DAO 代幣為證券。
 - (2) 代幣的發行人、網路平台 ICO 代幣之發行、流通均有相對應的法律。
2. 各國政府對 ICO 之監管態度，可歸納為五種樣態：(1)全面禁止、(2)應修法或立法、(3)發佈警告、個案調查、(4)監管沙盒、(5)未表態。
3. 綜合各國趨勢，大部分國家均承認 ICO 在市場上有其價值，但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可能有窒礙難行之處。未來將需要政府與業者之間的合作，為 ICO 提出適宜之法律框架。

(四) 在台灣 ICO?

1. 相關法規

- (1) ICO 代幣可能是證交法所指之有價證券
- (2) 我國私募不得為「一般廣告或公開勸誘」：ICO 若透過網路平台銷售有價證券，可能被認為屬一般公開勸誘行為。
- (3) ICO 發行人應受證交法公開募集之規範
- (4) 網路宣傳平台應受證交法規範

2. 金管會立場不會刻意打壓，強調在監理沙盒法案尚未通過前，會採容忍態度，觀察市場發展，但同時會留意相關風險。
3. 法律風險
 - (1) 倘 ICO 代幣有「表彰一定之價值」、具有「投資性」與「流通性」，可能被認定為有價證券，而有證交法適用之可能。
 - (2) ICO 代幣交易可能被課稅。
 - (3) 顧主委曾於今年 9 月受立院質詢時表示，從事虛擬代幣募資，若涉及非法吸金，可能違反銀行法。

(五)結論

1. ICO 在現有法制下→可能被認定為有價證券。
2. ICO 業者多為新創事業→直接適用證交法，恐造成過度負擔。
3. 但考量 ICO 投資人之權益保護→適度管制仍有其必要。
4. 建議主管機關或可另訂辦法規範，使其豁免證交法之適用。
5. 或可參照股權式群募之規範模式，斟酌 ICO 特性，適度降低門檻，並將其納入列管。

二、 區塊鏈與 ICO 之風險控管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 萬幼筠總經理

(一)區塊鏈技術之應用發展

1. 區塊鏈五大特性：近乎即時、多中心系統、分散式帳本、不可逆不可竄改
2. 區塊鏈技術應用發展：智能合約、價值轉移、記錄保存
3. 區塊鏈/分散式帳本的應用案例分析及觀點
 - (1) 區塊鏈的應用發展慢慢朝組成聯盟鏈以進行測試或甚至商轉的方向前進
 - (2) 目前的應用仍多是以紀錄保存為主。主要原因在於應用程式與智能合約的不確定性
 - (3) 區塊鏈於金融業較多的應用場景為：資產數位化、貿易金融、供應鏈金融、KYC、交易清結算

(二)區塊鏈應用之風險與挑戰

1. 應用區塊鏈技術需考慮的因素：組織/治理、法規遵循、建立技術標準
2. 區塊鏈/分散式帳簿技術的風險控管
 - (1) Application layer (與使用者互動、商業邏輯與使用者介面)
 - (2) Service layer (執行區塊鏈的應用程式，或與其他應用程式介接)
 - (3) Network 和 protocol (應用通訊協定、共識機制)
 - (4) Infrastructure (雲或企業內部系統)

(三)虛擬貨幣與 ICO

1. 虛擬貨幣可分成三類：與法幣無關、可單向兌換、可雙向兌換
2. 現實社會中虛擬貨幣交易各參與者的角色
 - (1) 虛擬貨幣貿易商-通過出售商品或服務換取數位貨幣。

- (2) 虛擬貨幣交易商-通過操作市場來出售虛擬貨幣，比如說交易所。
- (3) 虛擬貨幣經紀商-安排數位貨幣出售或者在數位貨幣出售中起到仲介作用。
- (4) 虛擬貨幣發行者-提供系統來創建及發行數位貨幣。
- (5) 虛擬貨幣管理者-為他人儲存或管理數位貨幣。
3. 全球對於虛擬貨幣之監理狀況
4. 虛擬貨幣涉及的犯罪行為
5. 日本目前對於交易所的監管現況
6. 針對虛擬貨幣業者經營風險所需進行的第三方稽核

三、 Founders Token

(一)商業模式

1. 用智能合約創造智能合約，像 FB 創造社群
2. 開放 API、ABI，自動執行使用
3. 日本、矽谷、歐洲都有活動

(二)監管 ICO

1. 科技區塊鏈負責
2. 商業公司負責
3. 法規跟政府溝通與互動

(三)區塊鏈的特性

1. 不可逆-Process | Result
2. 轉讓-Data | Info
3. 可溯源-Stamping

(四)加密貨幣兩種形式

1. Work x Monetisation x Distribution
2. Business Liquidity

(五)標準

1. Non-Entity、Entity
2. 新加坡、日本 Utility、Security
3. Work Rewards、Financing
4. 矽谷 Product、Project

(六)Industrial Revolution

1. New-Sharing-Economy
2. Crowd-Governance
3. Proof of Proof
4. Total-Tracing

(七)ICO 實務

1. Data
2. Processes
3. Info

4. Parties

四、ICO 募資實務 Cobinhood 歐曜璋副總經理

(一)商業模式

1. 虛擬貨幣交易平台
2. ICO 的承銷
 - (1) 解決 ICO 流通性的問題
 - (2) 市場曝光
 - (3) 程序的合規性

(二)願景

1. Shaping future economies through cyptocurrency. — COBer

(三)Cobinhood 的 ICO 過程

1. 2017/08/01 — Cobinhood Launch
2. 2017/09/13 — ICO Begin
3. 2017/10/22 — ICO End (46,000 ETH)
4. 2017/11/14 —Exchange Open Data
5. 2017/11/22 —First Underwriting (84,146 ETH)

(四)Cobinhood 協助美國電商平台 (CyberMiles) 承銷 ICO,並在 48 小時內賣出 84,146 ETH

(五)Road Map

1. Centralized Exchange
2. ICO Underwriting Service
3. Get Exchange / ICO Licenses
4. Wallet
5. Cryptocurrency Payment Gateway
6. Crypto Media
7. Decentralized Exchange
8. Cobinhood Foundation
9. DApp Center

(六)文化

1. Integrity
2. Respect
3. Enable
4. Grow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



<區塊鏈、虛擬貨幣與 ICO 系列座談二> 區塊鏈應用趨勢與 ICO 的開放與管制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3:30-17:00 台大集思會議中心 阿基米德廳 (限會員參加)

座談重點

- 金管會鄭貞茂副主委與協會會員對談
- 區塊鏈與虛擬貨幣趨勢
- ICO 該禁止還是該開放 (限會員參加)

日期

- 2017.12.25

會議地點

- 台大集思會議中心
阿基米德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主辦單位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

協辦單位

亞洲大學人工智慧與
區塊鏈國際產學聯盟

與我們聯絡

<http://www.fintech.org.tw>
contactus@fintech.org.tw

區塊鏈 快速發展，2018 將是區塊鏈應用普及年。你了解**區塊鏈**最新產業趨勢嗎？你的公司該如何因應區塊鏈應用風潮來襲？**區塊鏈**應用較惹人話題為**比特幣**和**ICO** (首次貨幣發行)。**比特幣**是加密虛擬貨幣先驅，但由於大漲大跌，可能成為投機工具。**ICO** 可能解決新創募資困難與大眾難以參與早期投資的困難，成為新創眾籌募資的新管道。**ICO** 繞過複雜法規，已為不少新創企業快速募得資金，但如所有有利之事，也有不肖分子藉機斂財。因此已有國家禁止**比特幣**、**ICO**，其理由包括可能涉及洗錢、套利、或作為支付非法活動的工具。那麼，台灣應該如何看待與因應**ICO**呢？

此次「區塊鏈應用趨勢與**ICO**的開放與管制論壇」由臺灣金融科技協會王可言理事長擔任主持人，特別邀請金管會鄭貞茂副主委、前政務委員及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蔡玉玲創辦人、勤業眾信風險諮詢公司萬幼筠總經理以及發行過**ICO**的團隊與協會會員對談，深入分析區塊鏈應用、新創募資與**ICO**。

議程

時間	主題	貴賓
13:30-14:00	報到/茶點交流	
14:00-14:10	引言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 王可言理事長
14:10-14:40	區塊鏈與 ICO 之法律議題	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 蔡玉玲創辦人
14:40-15:10	區塊鏈與 ICO 之風險控管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 萬幼筠總經理
15:10-15:40	ICO 募資實務	Cobinhood 歐曜璋副總經理 FundersToken 朱俊嘉 執行長
15:40-17:00	綜合座談: 區塊鏈應用、 新創募資與 ICO	主持人: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 王可言理事長 與談人: 金管會 鄭貞茂副主委 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 蔡玉玲創辦人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 萬幼筠總經理 Cobinhood 歐曜璋副總經理 FundersToken 朱俊嘉執行長